

副本

密等

(函) 府 政 縣 栗 苗

受文者 本府地政科		行 文 正 本 館聖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單 位 副 本 公館鄉公所 本府地政科	
批 示		擬 辦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八 七 府 地 劃 字 第 七 四 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公館鄉館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經查與相關規定相符，本府准予備查；請即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村里辦公處或適當地方辦理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

本府，請查照。

說明：復 貴籌備會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公七館聖籌備字第〇〇九號函。

縣長 傅學鵬